

債 務 清 償 證 明 書

查 (即債務人) 前與本人 (即抵押權人) 設定抵押權
在案，茲因所借款項業已全部清償，原設定之抵押權應請全部塗銷。

特給此證

設定權利價值： 元整

地政機關收件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地政機關收件字號：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字第 號

抵押權人 (即立書人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